

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、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定使用費之收費金額，以新臺幣計算。
- 第 三 條 使用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各項設施應繳納使用規費，使用規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規費標準表					
單位：新臺幣					
項 目	單位	竹東鎮民	本縣 他鄉(鎮、市)民	他縣(市)民	備 註
特級禮廳	節	六千五百元	九千八百元	一萬三千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千五百元。
大禮廳	節	三千元	四千五百元	六千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。
中禮廳	節	二千三百元	三千四百元	四千六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千元。
小禮廳	節	一千八百元	二千七百元	三千六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八百元。
靈堂(二樓祭拜室)	天	八百元	一千二百元	一千六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
靈堂(三樓祭拜室)	天	一千二百元	一千八百元	二千四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
臨時牌位	天	二百元		四百元	
悲傷輔導室	節	四百五十元	六百五十元	九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
LED 牌樓使用費	次	六百元	八百元		LED 牌樓使用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需繳交一次使用費，得使用時間與所在之禮廳或靈堂相同。
特級禮廳冷氣費	節	二千五百元	二千八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八百元。
大禮廳冷氣費	節	二千元	二千三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六百元。
中禮廳冷氣費	節	一千五百元	一千八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五百元。
小禮廳冷氣費	節	一千元	一千三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三百元。
靈堂冷氣費	次	三百元	五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。
悲傷輔導室冷氣費	次	三百元	五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。
特級禮廳清潔費	次	二千五百元			清潔費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。包含使用後之輓聯、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，但不包括布置品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。
大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八百元			
中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三百元			
小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元			
靈堂清潔費	次	三百元			
冷凍室使用費	天	三百元	五百元	六百元	
停柩室使用費	天	三百元	五百元	六百元	
解剖室使用費	次	二千元			
入殮化妝室使用費	次	二百元			使用者應完成該空間之清潔，並將垃圾清除、帶走。
禮體淨身室使用費	次	七百元	一千元	一千四百元	
禮體 SPA 室使用費	次	二千元			
意外案件或無名(主)屍接體及派車費	趟	二千五百元			限檢警通報之意外案件或無名(主)屍，且於新竹縣轄內。
遺體入、出冰櫃工資	具	一千二百元			提供二名服務人員。
驗屍工資(二人)	具	一千元			提供二名服務人員。
環保金爐使用費	次	一千元			每次開爐限燒數量紙紮一批、庫錢三十箱、蓮花塔或金磚塔共計二對。如需增加燃燒用品，庫錢每箱加收十元，蓮花塔及金磚塔每對加收一百元。
說 明					
一、 禮廳及悲傷輔導室使用以節為單位，冷氣使用費亦同。收費時段：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為第一節，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為第二節，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為第三節，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為第四節計算。					
二、 靈堂或祭拜室冷氣收費以次為單位。收費時段分為三個時段：上午八時至十一時；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；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，每個時段為一次。					
三、 悲傷輔導室專供助念用，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。					
四、 入殮化妝室專供遺體入殮及化妝使用，禮體淨身室專供遺體洗身及穿衣使用。					
五、 於地方檢察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，其冷凍室使用費得申請酌減免。					
六、 入殮化妝室、禮體淨身室及禮體 SPA 室，每次使用以一小時為限。					
七、 本表所稱各級禮廳如下：特級禮廳為景行廳、大禮廳為殯儀館館內二樓禮廳、中禮廳為景行廳以外之一樓禮廳、小禮廳為三樓禮廳。					

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三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

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二條、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「使用本館各項設施，應繳納使用費，使用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」及新竹縣竹東鎮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鎮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為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，完善公立殯儀館職能，爰擬具「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「使用費」為「使用規費」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修正本表表名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)
- 三、修正禮廳名稱，為符合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用字，以「大、中、小」禮廳稱之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)
- 四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「公立殯儀館接獲前項通知後，應即自行或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運送屍體至殯儀館後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」，為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，完善公立殯儀館職能，故新增「意外案件或無名(主)屍接體及派車費」及其備註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)
- 五、刪除冷凍入殮室陪同超時服務費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)
- 六、修正說明四之入殮化妝室及禮體淨身室使用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)
- 七、於說明七明定各級禮廳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)

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三條附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、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、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使用費之收費金額，以新臺幣計算。	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使用費之收費金額，以新臺幣計算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三條 使用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各項設施應繳納使用 <u>規</u> 費，使用 <u>規</u> 費標準如附表。	第三條 使用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各項設施應繳納使用費，使用費標準如附表。	修正「使用費」為「使用規費」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

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現行規定						說明	
附表						附表						一、 修正本表表名。 二、 修正禮廳名稱，為符合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用字，以「大、中、小」禮廳稱之。 三、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「公立殯儀館接獲前項通知後，應即自行或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運送屍體至殯儀館後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」，為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，完善公立殯儀館職能，故新增「意外案件或無名(主)屍接體及派車費」及其備註。 四、 刪除冷凍入殮室陪同超時服務費。 五、 修正說明四之入殮化妝室及禮體淨身室使用規定。 六、 於說明七明定各級禮廳定義。	
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 規 費標準表						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表							
單位： 新臺幣						單位： 新臺幣							
項 目	單 位	竹東鎮民	本縣 他鄉(鎮、市)民	他縣(市)民	備 註	項 目	單 位	竹東鎮民	本縣 他鄉(鎮、市)民	他縣(市)民	備 註		
特級禮廳	節	六千五百元	九千八百元	一萬三千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千五百元。	特級禮廳	節	六千五百元	九千八百元	一萬三千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千五百元。		
大禮廳	節	三千元	四千五百元	六千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。	甲級(大) 禮廳	節	三千元	四千五百元	六千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。		
中禮廳	節	二千三百元	三千四百元	四千六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千元。	乙級(中) 禮廳	節	二千三百元	三千四百元	四千六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千元。		
小禮廳	節	一千八百元	二千七百元	三千六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八百元。	丙級(小) 禮廳	節	一千八百元	二千七百元	三千六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八百元。		
靈堂(二樓祭拜室)	天	八百元	一千二百元	一千六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	靈堂(二樓祭拜室)	天	八百元	一千二百元	一千六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		
靈堂(三樓祭拜室)	天	一千二百元	一千八百元	二千四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	靈堂(三樓祭拜室)	天	一千二百元	一千八百元	二千四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		
臨時牌位	天	二百元		四百元		臨時牌位	天	二百元		四百元			
悲傷輔導室	節	四百五十元	六百五十元	九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	悲傷輔導室	節	四百五十元	六百五十元	九百元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		
LED 牌樓使用費	次	六百元	八百元		LED 牌樓使用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需繳交一次使用費，得使用時間與所在之禮廳或靈堂相同。	LED 牌樓使用費	次	六百元	八百元		LED 牌樓使用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需繳交一次使用費，得使用時間與所在之禮廳或靈堂相同。		
特級禮廳冷氣費	節	二千五百元	二千八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八百元。	特級禮廳冷氣費	節	二千五百元	二千八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八百元。		
大禮廳冷氣費	節	二千元	二千三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六百元。	甲級(大) 禮廳冷氣費	節	二千元	二千三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六百元。		
中禮廳冷氣費	節	一千五百元	一千八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五百元。	乙級(中) 禮廳冷氣費	節	一千五百元	一千八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五百元。		
小禮廳冷氣費	節	一千元	一千三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三百元。	丙級(小) 禮廳冷氣費	節	一千元	一千三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三百元。		
靈堂冷氣費	次	三百元	五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。	靈堂冷氣費	次	三百元	五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。		
悲傷輔導室冷氣費	次	三百元	五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。	悲傷輔導室冷氣費	次	三百元	五百元		超時者，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。		
特級禮廳清潔費	次	二千五百元			清潔費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。包含使用後之輓聯、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，但不包括布置品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。	特級禮廳清潔費	次	二千五百元			清潔費以次計算，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，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。包含使用後之輓聯、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，但不包括布置品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。		
大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八百元				甲級(大) 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八百元					
中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三百元				乙級(中) 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三百元					
小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元				丙級(小) 禮廳清潔費	次	一千元					
靈堂清潔費	次	三百元				靈堂清潔費	次	三百元					
冷凍室使用費	天	三百元	五百元	六百元		冷凍室使用費	天	三百元	五百元	六百元			
停柩室使用費	天	三百元	五百元	六百元		停柩室使用費	天	三百元	五百元	六百元			
解剖室使用費	次	二千元				解剖室使用費	次	二千元					
入殮化妝室使用費	次	二百元			使用者應完成該空間之清潔，並將垃圾清除、帶走。	入殮化妝室使用費	次	二百元			使用者應完成該空間之清潔，並將垃圾清除、帶走。		
禮體淨身室使用費	次	七百元	一千元	一千四百元		禮體淨身室使用費	次	七百元	一千元	一千四百元			
禮體 SPA 室使用費	次	二千元				禮體 SPA 室使用費	次	二千元					
意外案件或無名(主)屍接體及派車費	趟	二千五百元			限檢舉通報之意外案件或無名(主)屍，且於新竹縣轄內。	冷凍入殮室陪同超時服務費	剎	一千元		一千二百元	人員陪同時間超過十五分鐘。		
遺體入、出冰櫃工資	具	一千二百元			提供二名服務人員。	遺體入、出冰櫃工資	具	一千二百元			提供二名服務人員。		
驗屍工資(二人)	具	一千元			提供二名服務人員。	驗屍工資(二人)	具	一千元			提供二名服務人員。		
環保金爐使用費	次	一千元			每次開爐限燒數量紙紮一批、庫錢三十箱、蓮花塔或金磚塔共計二對。如需增加燃燒用品，庫錢每箱加收十元，蓮花塔及金磚塔每對加收一百元。	環保金爐使用費	次	一千元			每次開爐限燒數量紙紮一批、庫錢三十箱、蓮花塔或金磚塔共計二對。如需增加燃燒用品，庫錢每箱加收十元，蓮花塔及金磚塔每對加收一百元。		
說 明 一、禮廳及悲傷輔導室使用以節為單位，冷氣使用費亦同。收費時段：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為第一節，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為第二節，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為第三節，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為第四節計算。 二、靈堂或祭拜室冷氣收費以次為單位。收費時段分為三個時段：上午八時至十一時；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；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，每個時段為一次。 三、悲傷輔導室專供助念用，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。 四、入殮化妝室專供遺體入殮及化妝使用， <u>禮體淨身室專供遺體洗身及穿衣使用</u> 。 五、於地方檢察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，其冷凍室使用費得申請酌減免。 六、入殮化妝室、禮體淨身室及禮體 SPA 室，每次使用以一小時為限。 <u>七、本表所稱各級禮廳如下：特級禮廳為景行廳、大禮廳為殯儀館館內二樓禮廳、中禮廳為景行廳以外之一樓禮廳、小禮廳為三樓禮廳。</u>						說 明 一、 禮廳及悲傷輔導室使用以節為單位，冷氣使用費亦同。收費時段：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為第一節，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為第二節，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為第三節，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為第四節計算。 二、 靈堂或祭拜室冷氣收費以次為單位。收費時段分為三個時段：上午八時至十一時；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；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，每個時段為一次。 三、 悲傷輔導室專供助念用，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。 四、 入殮化妝室專供遺體 穿衣 入殮 儀式等 使用。 五、 於地方檢察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，其冷凍室使用費得申請酌減免。 六、 入殮化妝室、禮體淨身室及禮體 SPA 室，每次使用以一小時為限。							